



《正大集团利益冲突政策和指南》



目录

1. 宗旨	1
2. 范围	1
3. 目的	1
4. 角色和职责	1
5. 指南	3
6. 培训	4
7. 检举	4
8. 疑问指导	4
9. 处罚办法	4
10.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4
11. 附录	5
附录一 定义	6
附录二 利益冲突例子	8



《正大集团利益冲突政策和指南》

1. 宗旨

正大集团致力遵循良好公司治理原则，并本着企业最高利益以透明方式经营业务。公司的相关决策和业务经营不得涉及利益冲突，无论是自身的利益或相关人员的利益，以免导致损害公司利益，出现不当行为或可能造成腐败。

2. 范围

本《利益冲突政策和指南》适用于正大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包括正大集团所有下属公司。下文中的“公司”指所有采用本《利益冲突政策和指南》的公司。本文件应至少每年一次或视情况而修订。

3. 目的

为董事、管理层和工作人员提供执行指南，使其本着诚实、透明性和负责任履行职责，以确保公司的最高利益。

4. 角色和职责

4.1 董事会

4.1.1 审议并批准《利益冲突政策和指南》；

4.1.2 监督公司的业务运营，确保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和指南，以确保正确地落实政策和指南。

4.2 管理层



- 4.2.1 根据业务环境建立与其策略、政策和指南一致的规定和工作程序；
- 4.2.2 确定合理的公司架构和负责人，以及其角色和职责；
- 4.2.3 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 4.2.4 传达本政策和指南，以促进各级管理者和员工树立意识；
- 4.2.5 监督、指导和支持相关法律、政策、指南、法规和标准的遵守情况；
- 4.2.6 建立利益冲突事件的举报和投诉渠道，以及举报人和投诉人的保护措施；
- 4.2.7 审核利益冲突工作管理进度报告，并查明需要改进之处。

4.3 相关负责部门或人员

- 4.3.1 评估和管理利益冲突风险；
- 4.3.2 确定利益冲突的工作程序和预防措施；
- 4.3.3 确定利益冲突披露程序和声明；
- 4.3.4 加强员工及利益相关者处理利益冲突的意识，并提供相关的咨询；
- 4.3.5 制定利益冲突工作管理进度报告。

4.4 工作人员

- 4.4.1 阅读、理解并遵守规章制度、政策和指南；
- 4.4.2 发现任何与本政策和指南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不当行为应立即报告。



5. 指南

- 5.1 在履行职责时，避免使用那些会影响其他员工、其他部门和承包商工作的影响力或权力，包括不允许他人利于自身岗位权势谋取公司利益；
- 5.2 保护公司的利益，不得将包括员工和商业机会在内的公司资产为自身或相关人员谋取利益；
- 5.3 在履行职责时，拒绝收受或赠送礼品礼金，不得谋取可能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个人或相关人员的利益；
- 5.4 依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占用工作时间开展谋取个人或相关人员的利益；
- 5.5 妥善保管公司内部文件和敏感的信息资料，禁止披露或利用其谋取个人和相关人员的利益，无论是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无论在职期间还是离职后；
- 5.6 在职期间员工不得从事任何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外部工作，包括同行业的其他公司或公司的竞争对手；
- 5.7 不得在进行正大集团及下属公司证券交易时，利用或转发内部信息，包括尚未公布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当地证券交易单位的规定；
- 5.8 在与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方交易时，必须在公平的基础上，按照平时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的条件，或互惠的条件；
- 5.9 应避免自己有利益冲突潜在的议程或事项进行讨论和决策，须提前通知会议相关人员，并做会议纪要；
- 5.10 在职期间，应每年披露所有涉及自身和相关人员的实际和潜在利益冲突，若期间有任何变动也应及时披露。



6. 培训

所有公司应通过培训、会议等渠道向董事、管理层和工作人员传达《利益冲突政策和指南》，并定期进行评估其效果。

7. 检举

一旦发现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应根据《检举政策和指南》进行举报投诉。无论是在事件调查过程中还是之后，公司须全程保护举报投诉人，确保其不被报复和调动工作岗位，并保密其个人信息和举报投诉的内容。

8. 疑问指导

如果您发现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利益冲突政策和指南》的行为，并有疑问，请在做出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向您的主管、团队或负责监督利益冲突的人员、合规部门和法务部门寻求指导。

9. 处罚办法

所有员工必须积极配合内部和外部的调查负责人。任何直接和间接违反或不遵守本政策和指南的行为将一律按照公司的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10.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4 《正大集团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和指南》；
- 10.5 《正大集团礼品和利益政策和指南》；
- 10.6 《正大集团反洗钱政策和指南》；



10.7 《正大集团检举政策和指南》

11. 附录

本政策和指南附有下列附件：

11.1 附录一：定义

11.2 附录二：利益冲突例子



附录一 定义

1. 利益冲突

任何导致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矛盾的情况、行为或不作为，因此无法做出正确的决策或履行职责，并损害公司的利益、产生不当行为和腐败。

2. 关联方交易

公司与集团的其他下属公司、合资企业、雇员或相关人员之间的交易。

3. 相关人员

包括关系密切的人、合伙企业或法人：

- (1) 关系密切的人，指有血缘关系的人、配偶及当地法律承认的亲属关系，包括父亲、母亲、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合法配偶和事实婚姻或同居伴侣、亲生子女和领养子女、以及具有亲密关系的人；
- (2) 当事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合伙的普通合伙企业；
- (3) 当事人及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30% 的股份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
- (4) 被授权代表法人行事的法人。



4. 员工

指公司的董事、管理层、工作人员及顾问，包括全职、兼职，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签约特殊合同的员工。

5. 外部工作

指接受聘请担任职务和非正式员工的形式，包括有偿和无偿的工作。

6. 内部信息

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如果您擅自披露该信息，可能对公司的利益和业务经营产生短期和长期的重大影响，这种行为是非法的。



附录二

利益冲突例子

1. 职员的关系密切的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该职员是有权审批人；
2. 参与与您有私人关系的员工的选拔、晋升或绩效评估过程；
3. 利用公司的财产谋取个人利益；
4. 利用公司员工做私人工作；
5. 为自己或代表相关人员接受公司合作伙伴的礼品或其他利益；
6. 接受公司合作伙伴的贷款、担保或其他好处；
7. 在办公时间接受外部工作或处理私人事务；
8. 利用公司的机密信息为自己和相关人员谋取利益；
9. 同意与自己直接或间接有利益的业务签约或进行交易；
10. 接受竞争对手、客户或合作伙伴的聘请，担任其主管、顾问或工作人员职务；
11. 在职期间与公司合作伙伴进行个人业务往来，而且又是选择合作伙伴的相关人员；
12. 同一个部门的上级和下属是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的关系；
13. 帮助或支持有私人关系的合作伙伴，使其比其他合作伙伴获得更多的利益；
14. 利用自己的职务协助近亲之人或其公司与本公司进行交易；
15. 参与与您有私人关系的合作伙伴的选择、投标、定价、检验或业绩评估的过程。